

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 依据学测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 专业考试公告 (录音艺术专业)

一、考试形式

采用实时在线考试方式。

二、考试内容说明

考试内容详见《2021 年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专业考试要求》中作曲系考试要求和专业基础课视唱科目考试要求。

三、模拟考试及初、复试时间

模拟考试 4 月 23 日下午	初 试	
	4 月 24 日上午	4 月 24 日上午
	四部和声写作 8:00——9:30	歌曲写作 10:00——12:00

复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考试系统及设备要求

(一) 初试及计算机音乐作曲科目

1、均采用“腾讯会议”平台。

2、考生须准备一部数码摄像设备，用于录制考场环境及考试全过程，可连续录制至少 5 个小时视频，以保障存储容量及视频导出（全部考试结束后将视频统一导出存入 U 盘寄至我院）。

3、考生须准备一台带摄像头、运行流畅的电脑（笔记本电脑安装腾讯 QQ、腾讯会议并升级到最新版），关闭无关程序，能

够正常打开 PDF 格式试题，正常使用腾讯会议视频及语音通话功能。

4、准备与电脑兼容的音频接口（声卡）、MIDI 键盘和监听耳机。

5、准备好所有设备的电源，全程保持电源有效连接、电池电量充足，确保考试网络畅通。

（二）面试科目

1、考生须准备一部数码摄像设备，放置考生侧后方，连续录制全景视频。

2、考生须准备一部手机，下载安装“一起练琴”APP（该 APP 只能使用手机下载安装），放置考生侧面，用于实时展示考生面试情况。

3、考生须准备一部 PAD 或笔记本电脑或手机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，放置于钢琴谱台或钢琴之上，用于候考、进行身份验证以及在文档中下载视唱乐谱。

五、考试流程

（一）考前 30 分钟，进入会议室候考；开考前 10 分钟将锁定会议室，停止进入，未按时进入会议室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考试。

（二）进入会议室后，按照会议室考场主任的指令，出示身份证原件，进行身份验证。

（三）按照考场主任指令进行考试。

六、计算机音乐作曲科目的软件音源说明及考试要求

(一) 使用 Win 平台的考生必须使用 Cubase 自带综合音源 HALion One (HALion Sonic) 与 Roland Edirol Orchestral 完成创作考试; 使用 Mac 平台的考生必须使用 Logic 自带的基础音色 (扩展音色不在考试范围内) 完成创作考试。

(二) 所有指定音色均从“百度云网盘 (自行安装百度云网盘, 建议开通超级会员)”的下载链接地址与密码。只提供 Win 系统的音源安装包; Mac 平台下 Logic 的基础音色需从 Apple 官网自行下载, 在考试前需自行调试好, 考试当场发放文本考卷试题 (PDF 格式)。

(三) 考试过程中请实时保存, 一旦出现计算机故障而造成的未保存或未完成考试, 由考生自己承担后果。

(四) 考试过程中须保证桌面与硬盘的清洁, 与考试有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均禁止出现在本计算机中。

(五) 计算机作曲考试所使用的电脑屏幕不允许贴膜。

(六) 录音艺术专业复试的计算机作曲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内, 考生须将工程文件与导出的 44.1khz/16bit 采样标准的 WAV 音频文件打包压缩, 压缩包命名为: 考生姓名+报考专业+身份证号, 发送到指定邮箱 7880314@qq.com, 超过 10 分钟上传, 按无效卷处理, 超过 10 分钟未上传, 视为弃考。

七、“一起练琴”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 “一起练琴”手机 APP, 必须以“学生”身份注册登

录。

（二）注册“一起练琴”所用的手机号码与账号（在同一个手机中）不能变动！！否则呼叫不到，考生责任自负。

（三）考生需要在考试当天，考生本人的预定考试时间之前半小时即保持打开“一起练琴”APP 候考，以便主考老师随时可以通过“一起练琴”APP 呼叫，考试时全程使用“一起练琴”连接。

（四）“一起练琴”使用手机前置摄像头横屏拍摄，演奏与视唱时始终需看到考生双手，侧脸及琴键。



（手机放置角度参考图示）

（五）请注意“一起练琴”的设备镜头不要再移动，考试时要提前摆好，由考生自己去接通“一起练琴”APP 的呼叫。

（六）考试中 APP 一旦掉线无法连通，如有使用飞行模式下 Wi-Fi 连接的，请立刻关闭飞行模式，等待考务人员与考生电话联系。

（七）正式考试期间，需要考生独立完成，其他人不得出现在房间里。

(八) 考试期间考生会听到“一起练琴”软件自带的“叮叮”声作为主考官叫停考生演奏或演唱的声音信号。

(九) 请考生在使用“一起练琴”APP考试连接过程中尽量声音洪亮的回答问题与进行视唱，每条视唱之前可以自行弹奏一次标准音 a¹。

八、考试原始材料邮寄说明

全部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于 24 小时内将以下材料使用顺丰快递寄出：

(一) 存有计算机音乐作曲工程文件及导出的标准 WAV 文件的 U 盘；

(二) 存有摄像机录制的考试全过程视频的 U 盘。

收件地址：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61 号沈阳音乐学院本科招生办公室。收件人：张老师。收件人电话：13624212169
(仅做收取快递联系之用，不接受电话咨询)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(一) 考生须准备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，相对安静与独立考试场所，考试场所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人，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。

(二) 腾讯会议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。

(三) 电话、微信、闹钟、广告等任何应用 APP 不得发出声音。

(四) 考试时不得使用外接麦克风或者其他声音处理软件，

禁止使用美颜功能，不得佩戴帽子及以其他形式遮挡口鼻或者面部。

（五）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座位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。

（六）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、传播或对外发布考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按作弊处理。

（七）考试期间不得翻阅参考书籍等资料，不得查阅电子设备、接打电话，一经发现，按作弊处理。

（八）考生因没有做到考试要求而导致考试受到影响的，考生责任自负。

（九）意外情况处理：考生应自行解决设备、网络、用电等问题，因设备故障、断网、断电导致考试中断或考试无效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（十）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